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8月11日



EY
安永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指引： 揭露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跨國集團因集團管理及整體移轉訂價風險考量，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集團整體移轉訂價風險，確保利潤配置符合集團整體移轉訂價政策，常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為確保跨國集團公司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釋，自109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一定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捐（費），得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目前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請已邁入第5年，歷經多次討論及調整，且財政部關務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令釋，關務署針對完稅價格核定作業要點、運作及審查方式亦已趨成熟，跨國集團公司針對全球化布局衍生之租稅課題亦應定期檢視營運狀況與利潤配置。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指引： 揭露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茲針對民國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說明如下：

相關函令規定 – 申請要件

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相關函令規定 – 相關稅捐（費）及其申報時點

1 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 關稅：進口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按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註），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
- 營業稅及貨物稅：併同關稅申報，於海關審核後代徵補。

2 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 營業稅：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 貨物稅：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 所得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註）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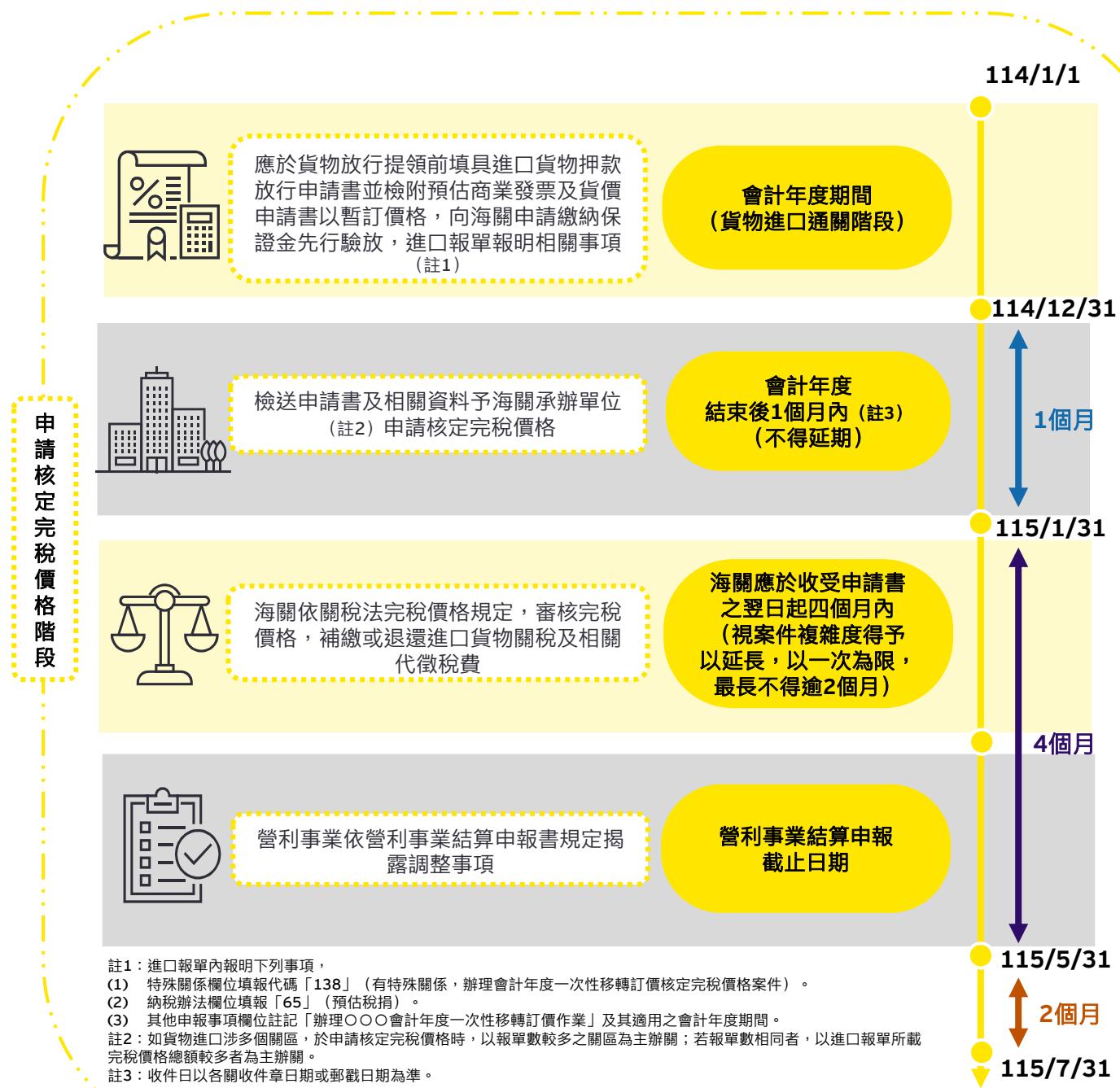
-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指引： 揭露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申請及審查時程（以跨境有形資產受控交易下歷年制會計年度為例）

茲針對財政部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及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11年4月22日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令彙整相關申請及審查時程如下：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指引： 揭露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揭露事項

財政部於109年度開始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營利事業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揭露之欄位及表格，其中營利事業需聲明是否符合民國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之要件及是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另需揭露之內容如下所示：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8頁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B1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B1頁背面填表說明）：

1.是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及第B1頁】

2.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B1頁；勾選「否」者，請填第B1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_____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及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第1題】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 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第10題】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請詳第B2頁背面：肆）：

□是 否：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B2頁第一部分第2題】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6頁

10.本營利事業113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如第8頁表四、第3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1							
2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檢附文件

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交易合約
- 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
- 相關稅目調整憑證（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包含關稅及海關代徵稅費（營業稅及貨物稅）；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包含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扣繳））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指引： 揭露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相關案例

➤ 申請海關核定完稅價格相關

1. 為避免爭議及增加作業成本，建議營利事業應先行注意申請時點，並於受控交易開始前，備妥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移轉訂價文據及移轉訂價政策相關合理性說明。同時，提醒營利事業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就全年度預定辦理完稅價格調整貨物進行整體考量，並使同樣貨物完稅價格做幅度一致之調整（註1），且於會計年度期間確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2. 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可於規定期限先向海關提交核定申請書，事後再補送相關資料（註2）。
3. 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已依規定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並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並退還保證金，不另加計利息。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

1. 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未符合相關規定之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捐（費），將不予認定（註3）。
 2. 營利事業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關稅等相關稅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於調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3. 營利事業若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請，並不因此免除稽徵機關對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移轉訂價查核之可能，倘經查核發現有不符合交易常規之情事，稽徵機關仍得依規定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核定，該調整屬於所得額之調整，非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範疇，致使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請所繳納之相關稅捐（費），不得據以向海關或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退還。
- 因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請之實施，其運作及審查方式已趨成熟，建議跨國集團公司針對全球化布局衍生之租稅課題應頻繁檢視營運狀況與利潤配置。

註1：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13年11月1日新聞稿。

註2：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13年12月27日新聞稿。

註3：113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80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